

修正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軍政部印

MB
229693
141



3 1763 9303 5

修正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軍政部信務字一四六一六號代電公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軍政部(三十三)役宣字七六六七號代電修正公佈

一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二 條 凡中級以上學校學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

請登記填具登記表(如附表一)並以年滿十

八歲以上之男子為限。

三 條 志願服役學生於登記時由校醫或縣(市)衛

生機關作初步身體檢查並填具體格檢查表

(如附表二)其標準如左：

第四條

一，身長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上者
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三，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四，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五，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合於前條初步體格檢查之學生由學校造具
清冊（如附式一）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
部復查。

第五條

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之登記初檢造冊等
手續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
以前辦理完竣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或指定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於一月及七月之十日以前到學校復行檢查合格者填發入營通知書(如附式二)以憑定期入營在東入營前仍留學校繼續求學不得擅自離校

第七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得設臨時登記檢查處辦理前項復檢事宜但不得增加人員及經費。志願服役學生核准入營後應由原校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其尙在肄業者應由原校保留其學籍

第八條

志願服役學生入營期爲每年二月及八月之

日至十五日由區政部在適當地區編設教導團（營）集訓之其番號以命令規定（編制表另定）

志願服役學生於入營前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事先準備妥善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攜帶。

第九條

志願服役學生入營時應繳驗入營通知書及體格檢查表其在編訓期內未經核准擅自離營者除依法辦理外并通知原校開除其學籍志願服役學生入營後其管理訓練及紀律事項與現役士兵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志願服役學生之服役得依其所習學科分發
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
勤務。

曾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軍士並得擇優送
政中央各軍事學校

第十二條

志願服役學生服現役期滿退伍時由所隸部
隊或機關填發服役證明書（如附式三）

前項服役證明書於申請復學時呈繳學校按
其程度酌予升級并分別給予甲種公費或乙
種公費待遇

第十三條

志願服役學生在現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

依法辦理外並按第九條規定通知原學校開除其學籍

第十四條

志願服役學生其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七條之所定有兵役法第十條各款情形時得延長服役期間有同法第九條各款情形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同役

第十五條

公務員教職員暨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除由機關學校暨黨部團部證明外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 附表一．學生志願服役申請登記表
- 附表二．學生志願服役體格檢查表
- 附式一．學生志願服役清冊
- 附式二．學生志願服役入營通知書
- 附式三．學生志願服役在營服役證明書

學生志願服役登記表 (附表一)

			姓名
			性別
日 月 年	出生		年齡
		住址	籍貫
		現任職務	學歷
			證明文件
女子 妻 弟 兄 母 父 祖父 母 父			家庭
證字	(團)黨	點 址	入黨日期
			(團)黨籍
			左 箕
			右 斗
			最近通訊處
			敬備

22公分

申請人

簽名蓋章

10公分

學生體格檢驗格

(附表一)

姓名	性別	決定項目			
年齡	出生年月日	合格	等級	兵種	其他
籍貫	住址				
學歷	職務				
個性	技能				
家狀況					

體格檢查項目

身長	公分	神經系	員	檢	查	人
體重	公斤					
胸圍	公分	言語	蓋	章	組	長
眼	視力	辨色力				
耳	聽力	耳疾	心		軍	第
鼻		腫		部		
口腔		腹		部		
咽喉		腹		部		
頸項		赫尼亞		部		
面				部		
頸		肝		部		
皮腺		脾		部		
淋巴腺		生殖器		部		
脊椎		肛門		部		
四肢		其		部		
關節		他				
運動				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22公分

附式

(空) (銜) 學校學生志願服役清冊

(用十行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級
						系
						家庭狀況
						臨時
						通說
						永久
						備攷

校長

附式一

通知書

役字第

號

茲請志願申請服役人

業經本部體格檢驗合格

并令於

日以前往貴團報到相應發給通知書即希

查照准予編訓為荷

此致

軍政部教導第

團

○師管區司令部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役字第

號

茲有志願申請服役人 業經本部體格檢驗合格并令

於 月 日以前往軍政部教導第 團報到留此存查

○師管區司令部經手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通知書存根

字第

號

學生志願服役在營服役證書存根

某某部隊(全錄)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大

學校

科(系)

年級肄業(畢業)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

在本軍(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

兵(士)

(官)至民國

年

月

日退伍該兵(士)(員)在服

役期間

(最優)

(成績優劣之肯定評語)名列

(優)

(劣)

等除發給該兵(士)

(最劣)

(員)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某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